

附件：

# 2025 年潮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 “焕新”活动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5〕145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8 号)要求，活跃我市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市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活动时间及补贴对象

2025 年度潮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活动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活动具体结束时间由潮州市民政局另文通告）。活动期间在潮州市内参与活动商户购买符合条件的居家适老化产品，并在潮州市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均可享受补贴。

## 二、补贴品类与补贴标准

重点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对个人消费者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给予补贴。

### （一）补贴品类

参照《关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补贴品类包括：1. 扶手等支撑装置，2. 手杖，3. 轮椅/助行器，4. 助听器，5. 沐浴椅，6. 坐便器，7. 护理床，8. 防压疮床垫，9. 适老家具（如换鞋凳、适老椅、辅助起坐垫或沙发等），10. 防走失装置，11. 环境监控设备（如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11 类。

### （二）补贴标准

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30%，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每人累计最高补贴限额 10000 元。

## 三、补贴实施流程

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采用“即买即享”形式进行补贴，实施流程如下。

（一）统一补贴活动平台。由广东“粤焕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建立资格发放及核销机制。

（二）确定活动销售商家。潮州市辖区内依法经营、符合条件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产品销售商家按自愿原则，向属地县区民政部门报名参加活动（简称“活动商家”）。各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风险可防可控”原则审核通过后，报市民政局审核确定。市民政局分批次向社会公示、公布参与补贴活动企业名单。

（三）个人享受补贴资格。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等 APP 扫描宣传物料二维码入口或直接进入“粤焕新”小程序的“适老化改造”活动栏目，实名领取 7 折资格券后，前往指定活动门店选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商品，付款时出示并完成资格券核销，即可享受补贴。

（四）商家线上申请补贴。交易完成后，活动商家为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发票内容应列明购买人姓名、购买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每项产品销售金额及总销售金额，并及时将发票信息同步填写至商家管理后台的补贴申请单。商家通过活动平台填写并上传相关品类和商品、发票、收货地址、开工登记表、商品明细收据等信息材料。（如：发票识别号、销售商家等信息，上传产品购置发票照片、产品购置支付凭证照片。）

（五）补贴审核。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活动商家提交的交易信息、核销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将通知参与活动商家核实并上传正确的交易信息；如查实为非真实有效交易，将追回补贴。

注：2025 年度市级民政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县区开展审核工作。

（六）补贴发放。经审核无误后，民政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活动商家提供的银行账号。

## 四、活动相关规则

### （一）个人消费者补贴资格相关规则

1. 补贴资格采取一人一额度的模式管理，个人消费者需在广东“粤焕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的验证注册，并按规定进入相应活动页面申领资格券。

2. 补贴券领取后，1个自然日有效，过期失效；失效后，个人消费者可在页面重新领券再使用。如消费者在本市已成功领取同类补贴资格，系统自动校验后无法重复领取。

3. 补贴券核销后如在3天内发生全额退款，补贴券可退回；如7天后发生退款，名额视作已使用，补贴券不予退回。

4. 补贴券原则上实名领取并使用，不可拆分、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仅用于消费者本人消费核销。

5. 补贴可以叠加享受商户提供的其他优惠。

### （二）参与活动商家条件及相关规则

1. 活动商家参与条件。参与本次活动应为潮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具备独立结算能力，能提供“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证明。

2. 活动商家服务承诺。活动商家须积极配合适老化产品焕新工作，执行活动规定，履行活动期间的价格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商品品类、标准和流程开展活动，杜绝

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行为。

3、活动商家发票规范。发票总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开具，抬头为消费者实名，发票内容须与购买商品信息一致。

## 五、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一）活动商家应严格遵守活动规则，如实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存在哄抬价格、变相涨价、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

（二）活动商家应对交易真实性负责，若无法提供完整、有效、真实材料的交易信息或交易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

（三）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活动的商家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对存在作弊舞弊、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活动商家，民政部门将终止补贴申请、收回已发补贴资金并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

（四）如发现商家、补贴申请人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券补贴资金，将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活动过程中若发现交易异常，活动商家需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凭证资料进行调查。

## 六、其他事项

- 1、申请资格券无需缴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由市（县区）民政局、合作平台和执行机构协调解决。
- 2、本实施细则由潮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